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營業收入人民幣28,992百萬元
- 利潤總額人民幣165百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21元(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份：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80元)
-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財務數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於本報告內列述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財務公司」	指	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鞍鋼莆田」	指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莆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鞍鋼天鐵」	指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的公司
「鞍鋼國貿」	指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鞍山鋼鐵的全資子公司
「鞍蒂大連」	指	鞍鋼蒂森克虜伯汽車鋼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鞍鋼股份」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收益」	指	每股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卡拉拉」	指	Karara Mining Limited (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大利亞西澳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鋼釩鈦」	指	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攀鋼釩鈦集團」	指	攀鋼釩鈦及其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一.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190	1,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922	8,607
應收賬款	2	1,788	1,835
預付款項		3,723	3,587
應收股利		60	
其他應收款		39	18
存貨		10,331	10,86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6,053	26,624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	869
長期股權投資		2,538	3,135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46,045	46,122
在建工程		6,784	5,933
工程物資		246	38
無形資產		6,157	6,234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3	2,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45	64,667
資產總計		90,998	91,29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項目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435	14,672
應付票據		460	356
應付賬款	3	7,785	8,289
預收款項		2,276	3,332
應付職工薪酬		296	228
應交稅費		(33)	76
應付利息		137	203
其他應付款		1,818	1,89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87	1,701
其他流動負債		6,000	6,000
流動負債合計		35,361	36,7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31	1,371
應付債券		3,990	3,983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	1
遞延收益		959	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04	6,344
負債合計		42,565	43,095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項目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7,235	7,235
資本公積		31,519	31,154
其他綜合收益		15	7
專項儲備		58	30
盈餘公積		3,580	3,580
未分配利潤	4	5,616	5,78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48,023	47,793
少數股東權益		410	403
股東權益合計		48,433	48,19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90,998	91,291

合併利潤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一. 營業總收入		28,992	38,177
其中：營業收入	5	28,992	38,177
二. 營業總成本		29,134	37,808
其中：營業成本	5	25,402	34,154
營業稅金及附加	6	148	75
銷售費用		1,191	1,034
管理費用		911	831
財務費用	8	618	679
資產減值損失		864	1,035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 「-」號填列)		227	40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170	320
三. 營業利潤(虧損 以「-」號填列)		85	774
加：營業外收入		92	81
減：營業外支出		12	37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6	32
四.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以「-」號填列)		165	818
減：所得稅費用	9	14	241

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五. 淨利潤(淨虧損)			
以「-」號填列)		151	577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155	577
少數股東損益		(4)	
六.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	(4)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8	(4)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	(4)

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重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 現金流量套期 損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6. 其他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0	0.021	0.080
(二)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0	0.021	0.080
八. 綜合收益總額		159	5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163	57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4)	

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於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1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2. 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按種類列示

種類	期末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1,425	80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 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364	20	1	100
合計	<u>1,789</u>	<u>100</u>	<u>1</u>	<u>100</u>

種類	期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1,353	74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 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483	26	1	100
合計	<u>1,836</u>	<u>100</u>	<u>1</u>	<u>100</u>

註：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額貨款，與
除銷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信用期自出具賬單日起1-4個月到期。

(2) 應收賬款按賬齡列示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年以內	1,656	93	1,694	92
1至2年	132	7	141	8
2至3年				
3年以上	1		1	
合計	<u>1,789</u>	<u>100</u>	<u>1,836</u>	<u>100</u>

3. 應付賬款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年以內	7,726	100	8,202	100
1至2年	1		1	
2至3年	43		43	
3年以上	15		43	
合計	<u>7,785</u>	<u>100</u>	<u>8,289</u>	<u>100</u>

4. 未分配利潤

項目	本期數
本期期初餘額	5,787
本期增加額	155
其中：本期淨利潤轉入	155
其他調整因素	
本期減少額	326
其中：本期提取盈餘公積數	
本期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數	326
轉增資本	
其他減少	
本期期末餘額	<u>5,616</u>

註：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有關方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股本總額7,234,807,847股股份而作出。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派發人民幣每股0.045元的現金股息，合共派發人民幣326百萬元。

5.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主營業務收入	28,960	37,961
其他業務收入	32	216
營業收入合計	<u>28,992</u>	<u>38,177</u>
主營業務成本	25,374	34,015
其他業務成本	28	139
營業成本合計	<u>25,402</u>	<u>34,154</u>

6. 營業稅金及附加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資源稅及營業稅	2	1
城市維護建設稅	85	43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 關稅	61	31
合計	<u>148</u>	<u>75</u>

7. 折舊與攤銷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固定資產折舊	1,936	1,952
無形資產攤銷	79	77
合計	<u>2,015</u>	<u>2,029</u>

8. 財務費用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利息支出	770	800
減：利息收入	7	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15	129
匯兌損益	(38)	4
減：匯兌損益資本化金額		
其他	8	8
合計	<u>618</u>	<u>679</u>

9.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1	1
遞延所得稅調整	13	240
合計	<u>14</u>	<u>241</u>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項目	本期數	上期數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21	0.080
(二)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021	0.080

11. 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業務類型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12. 承諾事項

項目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訂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 履行的對外投資合同	439	158
已簽訂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 履行的建設改造合同	7,319	5,007
合計	7,758	5,165

13. 淨流動資產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流動資產	26,053	26,624
減：流動負債	35,361	36,751
淨流動資產/(負債)	(9,308)	(10,127)

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總資產	90,998	91,291
減：流動負債	35,361	36,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37	54,540

二. 董事會報告

(一) 概述

2015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鋼鐵行業供需矛盾日益激化，鋼材市場價格大幅下降，鋼鐵企業面臨著巨大的經營壓力。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優化生產組織，加速新產品開發，努力開拓市場，繼續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使公司在逆境中實際盈利。

上半年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73.14%；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021元/股，比上年同期減少73.75%。

(二) 主營業務分析

1. 概述

本報告期，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99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24.06%；營業成本人民幣25,40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25.63%。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6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1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比上年同期降低89.02%、79.83%、73.83%、73.14%。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減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28,992	38,177	-24.06	
營業成本	25,402	34,154	-25.63	
銷售費用	1,191	1,034	15.18	
管理費用	911	831	9.63	
財務費用	618	679	-8.98	
所得稅費用	14	241	-94.19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影響；二是本公司上年同期根據應納稅所得額情況對遞延所得稅進行分析調整影響。
投資收益	227	405	-43.95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期利潤減少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691	1,385	22.09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549	-1,378	-12.41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減 (%)	變動原因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39	81	318.52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增加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478	88	443.18	現金流量淨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原因一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影響；二是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影響；三是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影響；四是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影響。

2. 本報告期內，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3. 公司回顧總結前期披露的經營計劃在報告期內的進展情況

(1) 優化生產組織，實現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鐵1,095萬噸，比上年同期減少0.35%；鋼1,075萬噸，比上年同期減少0.91%；鋼材978萬噸，比上年同期減少3.75%；銷售鋼材937萬噸，比上年同期減少6.47%，實現鋼材產銷率為95.81%。

上半年，由於鋼材市場疲弱，公司擇機對重點生產線進行了年修改造。並以「效益優先、調品為主」，保證高效產線品種高產，堅持產量規模與設備年修相匹配，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努力實現利潤最大化。

(2) 緊抓科技研發，提升產品創效能力

公司圍繞提升產品質量和創效能力，加大科技研發和創新力度。新產品、領先獨有產品及戰略產品開發步伐不斷加快。

開發的核一級設備用SA-533Ty.B Cl.1鋼板，成功中標徐大堡機組合同；公司新研發20HR-B核電用鋼成功供貨中國廣核集團公司；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鋼開發，完成E級鋼板的DNV船級社複驗認證；成功開發熱軋耐候鋼新產品09CrCuSb；熱軋2,150線生產剎車片用鋼滿足歐洲特殊要求；積極開發鐵大線L450M管線鋼並確保按期交貨；公司風電鋼進入國家海外「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巴基斯坦大沃風電工程；由公司全程供軌的廣州首條有軌電車線路—廣州海珠區環島新型有軌電車試驗段線路正式通車；成功試製並批量生產出全長熱處理鋼軌；成功開發時速250Km/h 60N新廓形高速鋼軌；成功開發AG110S非API抗H₂S腐蝕油井管；成功試製AG80H-9Cr火驅熱採油井管；公司生產的汽車內飾件冷鐓鋼產品實現穩定應用等。「油船貨油艙用耐腐蝕鋼板工業生產技術」、「高硫高酸油氣環境下低合金鋼的耐腐蝕及強韌化技術」、「高強度耐腐蝕石油天然氣集輸和輸送用管線鋼生產技術」三個項目通過鋼協組織驗收。

(3) 大力開拓市場，提升市場營銷水平

為應對不利的市場局面，公司主要領導走訪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重點戰略用戶，加強戰略合作。上半年，公司直供用戶銷售比例達到73%。

不斷加大調品力度，完善調品模式，在為公司贏得效益的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加強市場分析，制定適應市場的營銷政策。通過多渠道、多層次收集上下游行業、市場信息、競爭對手信息，加強對市場走勢的研判。

加強內外貿互動，增加出口。2015年以來，針對國際市場的新變化，加強了內貿與外貿的協調互動。上半年，鋼材出口累計結算量為137萬噸，同比增加29萬噸。

(4) 加強能源管控，提升節能降本能力

充分利用煤氣替代燃煤鍋爐滿足生產需求，減少動力煤消耗量；高效利用煤氣增加CCPP機組發電量，加強餘熱餘能回收，增加餘熱發電和TRT發電量，上半年，公司自發電比例達65.3%，同比提高8.3個百分點，其中利用餘熱餘能發電比例達51.6%，同比提高4.6個百分點。

持續推進能源「三減」、「三調」工作，降低能耗。通過採取「減溫、減壓、減量」等措施，降低能源產品溫度和能源消耗，減少能源損失；採用「調品、調峰、調控」等手段，優化能源介質等級匹配並合理使用，動態調整能源系統運行方式，降低運行成本，管控能源浪費，減少損耗。上半年，公司噸鋼耗新水同比降低6.1%，指標實現歷史性突破。通過優化運行方案，預計全年節約水資源人民幣21百萬元以上。

全面經營能源，開拓能源產品銷售渠道，增加能源銷售創效。

(5) 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

鞏固、拓展融資渠道，保障資金來源。通過擴大金融機構合作範圍，提高資金保障能力。通過推進信用證押匯支付業務、進出口押匯低成本融資業務，以及新增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等方式，在確保公司資金保障的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擇機調整借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擇機貼現票據，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財務費用。同時根據央行先後兩次下調貸款基準利率情況，積極與銀行溝通，運作貸款提前倒貸，降低公司財務成本。上半年，公司財務費用比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幣61百萬元。

(6) 強化環境管控能力，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上半年，公司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美麗鞍鋼」為中心，以防控環境風險為主線，建立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強化環境管理，環保工作取得了明顯成效。環境管理執行力顯著提升，廠容廠貌明顯改觀，廠區生態性公園初步建成。

環境空氣質量持續改進。環境空氣指標SO₂、NO₂、PM10均達到國家標準，優於去年同期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噸鋼SO₂、煙粉塵、COD和廢水的排放量分別削減38.7%、23.1%、81%和62.4%。

推進藍天工程項目，目前能源管控脫硝項目已經全部投入運行；煉鋼一次除塵項目和料場噴霧抑塵治理項目等正有序推進。

4. 流動資金情況、財政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借款利率為4.2892–6.4%，借款期限為3–25年，借款將於2016–2022年到期，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

本集團資信狀況良好，2015年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委員會審定，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A」。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758百萬元，主要為已簽訂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設改造合同及對外投資合同。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出口銷售產品、進口採購生產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設備等主要外幣交易採用鎖定的固定匯率與進出口代理進行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外幣借款4億美元。因此存在一定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

6. 資本負債的比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權益與負債比率為1.14倍，2014年12月31日為1.12倍。

7.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抵押的情況。

8.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無或有負債。

(三) 主營業務構成情況

本集團主營業務分行業、產品情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減 (%)	比上年 同期增減 (%)	比上年 同期增減 (%) (個百分點)
分行業						
鋼壓延加工業	28,960	25,374	12.38	-23.71	-25.40	1.99
分產品						
熱軋薄板系列產品	9,305	8,729	6.19	-26.24	-27.21	1.25
冷軋薄板系列產品	10,040	8,332	17.01	-21.49	-23.21	1.86
中厚板	4,245	3,619	14.75	-20.55	-23.57	3.37

說明：

公司各系列鋼材產品營業收入均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影響；二是由於產品銷量下降影響。營業成本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於市場原燃料價格下降及公司優化採購方式，加大擇機採購力度，大力降低採購成本影響；二是由於公司立足內部挖潛增效，採取各種降低成本措施，優化配煤配礦結構，降低工序成本，壓縮費用支出等各項舉措影響；三是由於產品銷量下降影響。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按銷往地區分佈的構成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營業務 收入	主營業務 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減 (%)
東北地區	10,094	-31.38
華北地區	2,102	0.67
華東地區	7,281	-25.42
華南地區	4,996	-24.51
中南地區	338	-19.14
西北地區	116	-17.14
西南地區	37	-48.61
出口	3,996	-3.78
合計	<u>28,960</u>	<u>-23.71</u>

(四) 下半年經營計劃

1. 推進降本增效管理，持續降低運營成本。
2. 跟蹤國家重點工程項目，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3. 繼續推進新產品開發，努力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4. 推進節能項目，增加節能創效增長點。
5. 加強環保項目建設，不斷改善環境質量。

6.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企業管理水平。

(五)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競爭力未發生變化。

(六)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對外投資情況

對外投資情況		
報告期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年同期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幅度 (%)
65	845	-92.31

被投資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公司佔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
廣州鞍鋼鋼材加工 有限公司	鋼壓延加工	75
廣州廣汽寶商鋼材加工 有限公司	鋼壓延加工	30
長沙寶鋼鋼材加工配送 有限公司	鋼壓延加工	14

(2) 持有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最初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初持股數量 (百萬 股)	最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數量 (百萬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期末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會計 損益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鞍鋼財務 公司	-	315	-	20	-	20	842	1,189	60 長期股權 投資	認購增發

(3) 證券投資情況

證券 品種	證券 代碼	證券 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初持股數量 (百萬股)	最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數量 (百萬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會計 損益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團	81	10	1.9	5	0.88	65	5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公開 發行

2. 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和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 衍生品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品投資 操作方名稱	是否 關聯關係	衍生品 投資類型	衍生品 投資初始 金額	起 始 日期	終 止 日期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計 提 減 值 準 備 金 額 (如有)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投資金額		報 告 期 損 益 金 額
									淨 資 產 比 例	佔 公 司 總 資 金 額	
鞍鋼股份	無	期貨投資	50	2015年2月13日	-	0	無	17.50	0.04%	0.42	
合計			50	-	-	0	0	17.50	0.04%	0.42	

衍生品投資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涉訴情況(如適用)

無

衍生品投資審批董事會公告批准日期

2015年2月1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關於公司2015年度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衍生品投資審批股東會公告批准日期

無

報告期衍生品持倉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
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

(1) 市場風險，持倉品種為鋼鐵產業相關品種，與公司現貨經營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定期對市場進行分析預測，但對市場判斷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風險性，但有期現貨對沖後，風險可控。
(2) 持倉品種流動性充裕，無流動性風險。
(3) 期貨交易所對持倉品種進行信用擔保，信用風險較小。
(4) 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關規定執行，持倉數量和時間符合公司批准。
(5) 公司已對相關法律風險進行評估，按國家期貨交易法律法規開展業務，風險可控。

已投資衍生品報告期內市場價格或產品公允價值變動的情況，對衍生品公允價值的分析應披露具體使用的方法及相關假設與參數的設定

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鐵礦石1509合約和焦煤1509合約結算價，4月29日焦煤1509合約結算價為670元/噸，鐵礦石1509合約結算價為422.5元/噸；截止6月30日，焦煤1509合約結算價為673元/噸，與期初比增加3元/噸，鐵礦石1509合約結算價為420.5元/噸，與期初比減少2元/噸。

報告期公司衍生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核算具體原則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是否發生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獨立董事對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險控制情況的專項意見

- (1)公司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降低經營風險，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2)公司建立了《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貨套期保值管理辦法》，明確了業務操作流程、審批流程及風險防控等內部控制程序，對公司控制期貨風險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 (3)公司確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證金的最高額度和交易品種合理，符合公司的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風險。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不適用。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所處行業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			營業		
				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利潤	淨利潤
鞍帶大連	中外合資 企業	鋼壓延 加工業	生產成卷的熱鍍鋅及合金化鋼板材 和帶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售後服務	1.32 億美元	2,054	1,619	2,558	232	196
鞍鋼財務 公司	有限責任 公司	金融	存貸款及融資等	2,000	20,843	5,973	614	409	308

5.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不適用。

(七) 公司報告期利潤分配實施情況

2015年6月3日，公司在鞍山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7,234,807,847股為基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了現金紅利，適用的匯率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的平均價，即每100元港幣兌人民幣78.936元，向H股股東實際派發的現金紅利為62百萬元港幣。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境內流通A股股東和國家股股東派發了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77百萬元。公司共派發2014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326百萬元。

(八)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九) 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員工數量38,477人，其中，生產人員30,668人，銷售人員375人，技術人員4,852人，財務人員301人，行政管理人員1,179人。本公司員工中，本科以上學歷9,113人，佔員工人數的23.68%，專科9,911人，佔員工人數的25.76%，中專17,928人，佔員工人數的46.59%。

2015年上半年，公司組織職工參加各種培訓36,437人次。其中：組織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領導幹部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輪訓班培訓347人次；組織提升戰略領導力培訓7,351人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中青班、高校技術專項培訓等233人次；組織高技能人才技術攻關項目、先進操作法及創新能力培訓654人次；組織職工參加崗位知識培訓11,110人次；組織職工操作技能等其他培訓16,742人次。

通過開展一系列的培訓活動，為公司實現變革創新和轉型升級提供了廣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員工隊伍整體素質顯著提升，企業競爭能力得到全面加強。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崗位績效工資和風險年薪的分配方式，對科研崗位實行崗位績效工資和新產品開發利潤提成獎的分配方式，對銷售崗位實行與銷售利潤掛鈎的分配方式，對其他崗位實行崗位績效工資的分配方式。

(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十一)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準則。

(十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十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資料。

三. 重要事項說明

(一) 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遵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規範運作，建立了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作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按照國際企業管治標準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嚴格執行，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現行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定期審閱企業管治常規，除了以下事項，公司較好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1.8的要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未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嚴格遵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規範運作，建立了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致力降低董事的法律風險，因此未為董事作投保安排。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2的要求，「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代董事長由於其他事務未親自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委託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義棟先生出席並主持了股東週年大會。

(二)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發生。

(三)本報告期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四) 資產交易事項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情況。

2. 出售資產情況

交易 對方	被出售 資產	出售日	交易 價格 (人民幣 萬元)	報告期 初起至 出售日 該資產為 上市公司 貢獻的 淨利潤 (人民幣 萬元)	出售對 公司的 影響	資產出售 為上市公 司貢獻的 淨利潤佔 淨利潤總 額的比例 (%)	資產 出售定 價原則	是否為 關聯交易	與交易對方 的關聯關係 (適用關聯交 易情形)	所涉及的 資產產權 是否已全 部過戶	所涉及的 債權債務 是否已全 部轉移
攀鋼集團 西昌鋼鈹 有限公司	將本公司所持有的 鞍鋼重慶高強汽車鋼 有限公司50%股權轉讓給 攀鋼集團西昌鋼鈹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5,156.4	0	增加公司利潤人民幣156.44 萬元，對公司整體經營成 果與財務狀況無重大影 響。	1	按評估定價是		與本公司間接 受同一控股 股東控制	是	不適用

3. 企業合併情況

無。

(五) 重大關聯交易

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A. 關聯交易方：	鞍鋼集團
關聯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以貨幣支付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人民幣)	關聯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向關聯方採購主要原材料	鐵精礦	不高於(T-2)月的中國鐵精礦進口到岸的海關平均報價加上從鯊魚圈港到鞍鋼股份的鐵路運費再加上品位調價後的價格。其中品位調價以本公司(T-2)月的進口鐵精礦加權平均品位為基準，鐵精礦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價格上調或下調人民幣10元/噸。在此基礎上給予金額為(T-2)月的中國鐵精礦進口到岸海關平均報價5%的優惠。(其中T為當前月)。	471元/噸	1,958	54.20
	球團礦	市場價格	670元/噸	1,867	100.00
	燒結礦	鐵精礦價格加上(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於本公司生產同類產品的工序成本)	536元/噸	843	100.00
	卡拉拉磁鐵礦	單價=參考價+港口運費差 其中：參考價指在裝貨點完成裝貨所在月， 《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 (適用於標準產品)或62%(適用於低標產品)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平均值(以每幹噸多少美分計價)除以65(適用於標準產品)或62(適用於低標產品)。 港口運費差：指適用的產品船貨的幹噸海運運費差，從青島港到遼寧鯊魚圈的幹噸運費差除以65(適用於標準產品)或62(適用於低標產品)。	439元/噸	285	100.00
	廢鋼	市場價格	-	133	99.91
	鋼坯		-	97	99.56
	合金和有色金屬		-	35	2.52
	小計		-	5,218	
向關聯方採購產品	鋼材產品		2,819元/噸	11	100.00
向關聯方採購能源動力	電	國家定價	0.44元/千瓦時	919	40.14
	水	國家定價	2.10元/噸	21	25.83
	蒸汽	生產成本加5%毛利	16元/吉焦	1	100.00
	小計	-	-	941	-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人民幣)	關聯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向關聯方採購輔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56元/噸	80	71.03
	白灰		402元/噸	338	90.46
	耐火材料		-	256	43.52
	其它輔助材料		-	112	10.40
	備件備品		-	420	48.03
	小計		-	-	1,206
向關聯方採購支持性服務	鐵路運輸服務	國家定價	-	262	52.66
	道路運輸服務	市場價格	-	277	86.67
	代理服務(原材料設備備件和輔料進口、出口、內銷)	佣金不高於1.5%(不超過主要的中國國家進出口公司所徵收的佣金)	-	43	100.00
	設備檢修及服務	市場價格	-	162	45.91
	設計及工程服務		-	869	36.45
	教育設施、職業技術教育、在職職工培訓、翻譯工作	市場價格	-	-	-
	報紙及其它出版物	國家定價	-	0.2	42.98
	電訊業務、電訊服務、信息系統	國家定價或折舊費+維護費	-	9	58.75
	生產協力及維護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	420	40.42
	生活協力及維護		-	116	87.47
	公務車服務	市場價格	-	0.6	91.35
	環保、安全檢測服務	國家定價	-	1	92.85
	業務招待、會議費用	市場價格	-	1	56.18
	取暖費	國家定價	-	-	-
	綠化服務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	9	100.00
	小計	-	-	-	2,170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人民幣)	關聯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鋼材產品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2,323元/噸	937	3.47	
	鐵水		1,626元/噸	21	100.00	
	鋼坯		2,185元/噸	22	40.88	
	焦炭		-	8	100.00	
	化工副產品		-	71	9.23	
	小計		-	-	1,059	3.81
	向關聯方銷售廢鋼料、廢舊物資		廢鋼料	市場價格	-	109
廢舊物資		-	8		53.07	
報廢資產或閑置資產		市場價格或評估價格	-	-	-	
小計		-	-	117	82.58	
向關聯方銷售綜合服務	新水	國家定價	3.13元/噸	24	97.88	
	淨環水	生產成本加5%的毛利	0.73元/噸	10	100.00	
	軟水		4.90元/噸	0.2	100.00	
	煤氣		46.11元/吉焦	252	87.73	
	高爐煤氣		4.00元/吉焦	30	100.00	
	蒸汽		47.51元/吉焦	14	99.74	
	氮氣		223.32元/千立方米	1	35.37	
	氧氣		382.75元/千立方米	2	34.18	
	氫氣		563.03元/千立方米	0.7	22.74	
	壓縮空氣		106.10元/千立方米	0.4	100.00	
	餘熱水		17.37元/吉焦	24	90.83	
	產品測試服務		市場價格	-	1.7	75.13
	運輸服務			-	9	93.10
	小計		-	-	369	47.88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	鋼鐵生產具有較強的連續性。鞍鋼集團長期從事原材料、輔助材料和能源動力的開採、供應、加工、製造，是本公司供應鏈的一部份。同時其內部子公司擁有較強的技術水平和服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務。而作為本公司的客戶，公司也會向鞍鋼集團銷售公司的部份產品、廢鋼料、廢舊物資及綜合性服務。					

B. 關聯交易方： 鞍鋼財務公司

關聯關係： 與本公司間接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以貨幣支付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關聯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的 比例 (%)
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 金融服務	存款利息	國家定價	-	5	67.02
	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	1,488	-
	貸款、貼現及委託貸款利息	不高於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32	4.03

C. 關聯交易方： 攀鋼釩鈦集團

關聯關係： 與本公司間接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以貨幣支付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人民幣)	關聯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鐵精礦	不高於(T-2)月的中國鐵精礦進口到岸的海關平均報價加上從鮫魚圈港到本公司的鐵路運費再加上品位調價後的價格。其中品位調價以本公司(T-2)月的進口鐵精礦加權平均品位為基準，鐵精礦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價格上調或下調人民幣10元/噸。並在此基礎上給予金額為(T-2)月的中國鐵精礦進口到岸海關平均報價5%的優惠(其中T為當前月)。	473元/噸	725	20.08
	合金	市場價格	-	42	2.98
	合計		-	767	15.32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	攀鋼釩鈦下屬的鞍千礦業公司多年來也一直為本公司供應部份鐵精礦，而且攀鋼釩鈦集團按市場價為本公司供應合金，為本公司獲取持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提供了保障。				

2.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關係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轉讓	轉讓	市場公允價值	轉讓價格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交易損益
					資產的賬面價值	資產的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攀鋼集團 西昌鋼鈹 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間接受出售 同一控股股東 控制	將本公司所持有的 鞍鋼重慶高強汽車 鋼有限公司50%股 權轉讓給攀鋼集團 西昌鋼鈹有限公司	按評估值 定價	5,000	5,156.44	5,156.44	5,156.44	貨幣支付	156.44	

轉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差異較大的原因(若有) 無

對公司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增加公司利潤人民幣156.44萬元，對公司整體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01百萬元由鞍山鋼鐵提供擔保，人民幣5,995百萬元由鞍鋼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情況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分別與鞍鋼國貿、鞍山鋼鐵簽署《資產置換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和《託管協議》。根據相關協議約定，資產置換、股權轉讓完成後，鞍鋼國貿和鞍山鋼鐵分別將其擁有的莆田公司80%股權和天鐵公司45%股權由本公司進行託管。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進行資產置換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進行股權轉讓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託管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下屬部份公司股權的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承包、租賃事項。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事項。
3.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資產管理事項。
4.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5.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理財事項。

(七)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鞍山鋼鐵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2007年5月20日，根據國家鋼鐵行業政策及國內鋼鐵行業發展現狀，鞍山鋼鐵向本公司出具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 (1) 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在避免同業競爭方面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 (2) 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未從事對你公司鋼鐵主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3) 鞍山鋼鐵承諾給予你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鞍山鋼鐵或鞍山鋼鐵的全資、控股公司擬出售的與你公司鋼鐵主業有關的資產、業務的權利。
- (4) 如鞍山鋼鐵參股企業所生產產品或所從事業務與你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鞍山鋼鐵承諾，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時，鞍山鋼鐵將出讓鞍山鋼鐵所持該等企業的全部出資、股份或權益，並承諾在同等條件下給予你公司優先購買該等出資、股份或權益的權利。
- (5) 如果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存在與你公司鋼鐵主業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資產和業務，在你公司提出收購要求時，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將以合理的價格及條件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優先轉讓給你公司。
- (6) 在本承諾有效期內，鞍山鋼鐵與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資資格的前提下，對於新業務機會，鞍山鋼鐵應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該新業務機會，鞍山鋼鐵需無償將該新業務機會轉讓給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確拒絕該新業務機會，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才有權進行投資。

此後若你公司提出收購要求，鞍山鋼鐵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公司仍需將新業務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以合理的價格及條件優先轉讓給你公司。

(7) 採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業競爭。

上述承諾並不限制鞍山鋼鐵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從事或繼續從事與你公司不構成競爭的業務，特別是提供你公司經營所需相關材料或服務的業務。

鞍山鋼鐵所有承諾均以符合國家規定為準，可依據國家規定對承諾的內容做相應調整，國家規定不予禁止的事項鞍山鋼鐵有權從事。

該承諾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 (1) 鞍山鋼鐵不再作為你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你公司的股份終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 (3) 國家規定對某項承諾的內容無要求時，相應部份自行終止。

鑒於目前鞍山鋼鐵不存在與你公司構成同業競爭的、已投產的鋼鐵主業生產項目，因此，本承諾出具之日前，鞍山鋼鐵就其與你公司之間競爭關係的一切承諾，如有與本承諾相抵觸之處，以本承諾為準。

承諾期限：長期有效。

承諾履行情況：報告期內，承諾人沒有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八) 期後事項

外幣借款方面，本集團現有美元借款4億元。由於2015年8月11日，央行調整中間價定價機制，人民幣急速貶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從6.1136(2015年6月30日匯率)變為6.3986(2015年8月28日匯率)元。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之日為止，本集團預計將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114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